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6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年12月8日以邮件、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张茂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茂义回避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44号) 的相关要求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关修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相应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前次募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公司对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44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填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公司与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茂义控制的公司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茂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与深圳市创东方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与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与北京鑫达唯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与孔鑫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公司与以上8家特定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独立董事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7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以电话、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水英女士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44号) 的相关要求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关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前次募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44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填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公司与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与深圳市创东方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与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与北京鑫达唯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与孔鑫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8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44号)。公司及相关中介结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9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集团”或“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于2015年6月18日公告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执行了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5股的议案,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除权除息调整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35.53元/股经除权后调整为14.212元/股,发行数量2,820万股经除权后调整为7,050万股。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对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2、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的内容对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后,公司在预案中补充披露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出资来源情况进行了穿透,并在预案中补充披露。

5、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在预案中补充披露了“年新增6000万双棉袜智慧工厂技改项目”的具体投资内容、效益测算、与现有生产工厂的比较等。

除上述修订外,预案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上述修订不构成对发行方案的调整。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0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集团”、“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进行了仔细的分析,现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5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95.00万元,每股收益0.3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59%。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0,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7,050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7,050万股,同比增加23.5%。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962.27万元,本次发行规模为100,194.6万元,占前者的131.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然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5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1、基本假设		
总股本(万股)	30,000	37,05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3,6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00,194.60
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	2015年5月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5年12月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6,383.15	
2、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假设		
情景1:假设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10%,即2015年净利润为:8,473.1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3
每股净资产(元)	2.53	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5%	10.37%
情景2:假设2015年净利润同比持平,即2015年净利润为:7,702.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1
每股净资产(元)	2.50	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5%	9.47%
情景3:假设2015年净利润同比下降10%,即2015年净利润为:6,932.5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9
每股净资产(元)	2.48	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5%	8.56%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进行事前控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秉承“追求优异的产品质量,致力于企业发展和繁荣,为社会做贡献,为员工谋幸福”的企业经营理念,探索创立“制造业+新营销”(F2C)的新型商业模式,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积极应对主要发达经济体消费低迷,世界贸易低速增长的外部环境,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1、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主业发展

在外销市场上,在稳定老客户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越南工厂的优势,大力拓展美国市场;在内销市场上,加大国内市场开发投入,加快浙江健盛之家商贸有限公司的组建和自有品牌战略推广,早日把“健盛之家”打造成为中国最优秀的贴身衣物服务品牌。继续加大生产基地建设,进一步扩大产能。加快推进“智慧工厂”建设,大力改进生产工艺及流程。建设符合“工业4.0”要求的智慧工厂。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投项目监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棉袜智慧工厂、高端丝袜生产基地和IO2O网络营销建设项目,发展前景良好,有利于扩大公司市场影响,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此次募投项目为,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销售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明确分红标准及比例,完备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草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开展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

三、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 -071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0,50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194.6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达投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灿投资”)、深圳市创东方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北京鑫达唯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达唯特”)、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孔鑫明。公司已于2015年6月17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各特定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44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君达投资、鹏华基金、泰达宏利、晨灿投资、创东方、鑫达唯特、硅谷天堂、孔鑫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次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协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君达投资、鹏华基金、泰达宏利、晨灿投资、创东方、鑫达唯特、硅谷天堂、孔鑫明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不提供资助和补偿的约定

甲方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各认购对象的具体出资人情况

发行对象	认购资金来源	最终投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君达投资	自有资金	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先生及其配偶郭向红女士	20,038.92
鹏华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104组合、503组合	全国社保基金	20,038.92
泰达宏利	价值成长定向增发235号资产管理计划	任丽珍	4,000.00
		楼明月	2,019.46
		刘天生	2,000.00
		张丽丽	1,000.00
		宁波市海曙区史蒂文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晨灿投资	自有资金	合伙人费禹铭、杨娟	10,019.46
创东方	自有资金	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5,009.73
		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9.73
鑫达唯特	自有资金	合伙人北京富国大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郭满、温立彦	10,019.46
硅谷天堂	健盛投资基金	西藏硅谷天堂昵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19.46
孔鑫明	自有资金	孔鑫明	10,019.46
合计			100,194.60

3、关于资金来源及不存在收益结构化的承诺

认购对象分别补充承诺:其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或协议的限制;本人/股东/合伙人/委托人为股权/合伙企业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法持有人,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类似安排代任何第三人持有股权/合伙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形,股东/合伙人/委托人之间亦不存在收益分级等结构化安排。

乙方不接受甲方、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4、关于股份锁定

乙方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以合伙企业、资管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出资的发行对象泰达宏利、晨灿投资、创东方、鑫达唯特、硅谷天堂同时承诺:不终止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合伙人/委托人也不转让或退出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资管计划份额/基金产品。

5、关于资金到位时间

乙方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资金准备/募集到位。否则将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与君达投资签署的《补充协议》还约定:如君达投资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第4条的约定缴纳认购价款的,则每逾期一日,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十日仍未履行完毕的,公司有权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和本协议。除此以外,若因君达投资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和本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支付认购价款的违约行为造成公司其他损失的,公司保留向君达投资追索的权利。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4、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2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申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44号)中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披露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9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0月26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塑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在2015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委托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30,996.17万元(含本数)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经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 (挂牌期间为:2015年11月12日至2015年12月9日),只征集到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投资")一个意向受让方。2015年12月14日,公司与珠江投资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珠江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019.84万元。

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卓越公司股权,卓越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2月2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5232

注册资本:人民币42亿元

法定代表人:朱克林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421号601房

主营业务:房地产项目投资及其投资业务咨询,信息服务,投资项目策划及组织有关学术活动;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日用杂货;房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广东新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华城置业有限公司、广东韩建投资有限公司3名法人股东。

2. 公司与珠江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方式

《产权交易合同》项下标的股权经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为:2015年11月12日至2015年12月9日),只征集到珠江投资一个意向受让方,按挂牌公告规定由珠江投资依法受让《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标的股权。

2.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本公司将标的股权以人民币31,019.84万元转让给珠江投资。

3. 转让价款的支付

(1)珠江投资按照公司和产权交易中心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珠江投资采用一次或分次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汇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结算账户。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公司与珠江投资双方同意划转款项的通知书后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并转账至公司账户。

4. 股权转让的审批及交割

卓越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转让不需报审批机构审批。

公司收到《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获得交易机构出具的《企业产权转让鉴证书》后,公司应出具标的企业股东决定,珠江投资应修改标的企业章程,并由双方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5. 债权、债务的承担

公司与珠江投资双方确认并同意,珠江投资在受让标的股权后,标的企业的一切债权、债务(含或有债务)均仍继续由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6. 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的损益

评估基准日至卓越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的卓越公司实现的经营损益经审计后,无论盈利或亏损,均由珠江投资享有或承担,且转让价款不作调整。

四、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卓越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应收、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与卓越公司签订商品房认购书,购买卓景项目第三期总价值1.47亿元的物业(含住房、车位、商铺等),并向卓越公司预付购房款4,411.34万元;

(2)公司应收卓越公司股利4,110.69万元;

(3)公司应收卓越公司其他款项388.66万元。

公司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前与卓越公司结清对其的应收款项。

2. 2013年10月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82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卓越公司在广州银行佛山分行的人民币1.5亿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事项的公告已于2013年9月14日发布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卓越公司现正在办理解除合盈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将在卓越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日前完成相关手续。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卓越公司是公司于2010年为了开发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9号、11号地块而专门设立的房地产项目公司。鉴于卓越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已接近尾声,同时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确定的"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与生产"发展战略,优化整合资源配置,更好地发展优势主业,公司通过委托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珠江投资。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31,019.84万元,经审计卓越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23,751.94万元,按照2015年12月内完成股权交割测算,预计本次转让对公司2015年收益影响约7,000万元。若2015年后完成股权交割,则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公司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整合资源配置,更好地发展优势主业,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与生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9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加拿大海上矿企Nautilus Minerals签署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沿海深海项目新的矿石销售和加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其签署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开始日将在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之间的六个月窗口期内发生。本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终止。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海底开采技术未能顺利实现将海底矿石开采,公司将可能承担为加工海底矿而投入的费用的一半(Nautilus公司将承担另一半的损失)。

(2)海底矿未能顺利达产,矿石性质的变化影响选别指标和经济效益。

二、交易概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1日与Nautilus Minerals Niugini Limited(以下简称"Nautilus公司")签署巴布亚新几内亚("PNG")俾斯麦海的Solwara 1项目海底矿石买卖合作协议主要条款(HOA)。Nautilus公司于去年解决了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之间的通过合作谈判解决纠纷。随后索瓦拉1区项目进展迅速,开采海底矿设备制作完成,采矿作业预计2018年上半年开始。

2015年12月11日, 公司与Nautilus公司签署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沿海深海项目新的承购协议。双方最终确定了新的矿石销售及加工主协议("MOSPA"),取代了原先HOA中的条款。

公司将就双方签署矿石买卖协议的进展情况作进一步持续披露。

该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采购原材料,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当事人介绍

1. 基本情况:

Nautilus矿业公司的总部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在多伦多和伦敦上市,在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斐济等国均设有分支机构。Nautilus矿业公司正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及汤加,瓦努阿图,所罗门群岛等南太平洋水域内进行矿产勘探和开发,矿床深度在海平面以下1500-2000米。矿产或赋存或有潜力赋存,铜-锌-银-金,海底块状硫化物(SMS)矿床。 陆地上的火山块状硫化物矿床(VHMS)为世界上铜、铅、锌矿产的主要部分也是金和银的重要产地。通过对SMS矿床和古代VHMS的比较可以得出的结论是SMS矿床生成原理与VMS矿床生成原理和存在形式极为相似。索瓦拉1区项目是世界上第一个商业化深海SMS矿产开发项目.该项目大部分设备已完成或接近完成,预计2018年上半年投产.

Nautilus巴新公司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注册成立, 是Nautilus矿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Nautilus巴新公司注册资本127,591美元,主营业务:海底探矿,包括:铜、金、银、锌、金属硫化物, 注册地:莫尔兹比港,道格拉斯街道,德勒楼,1楼。

Nautilus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3、本协议的交易方Nautilus公司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小。

四、矿石销售及加工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支付给Nautilus公司铜的回收率由选矿闭路实验结果减去一定的折扣确定,金付款为固定的矿石含金的50%,银的付款为固定的矿石含银的30%。公司拥有销售或处理所有从Solwara1矿石生产出的含金硫精矿的所有权。

2、公司拟投资新建的专用选矿厂,将能够按约定处理量加工矿石,用